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0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0201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020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2/08/17



1120008854